

# 德化县杨梅乡人民政府文件

杨政〔2023〕1号

## 杨梅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、《德化县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,我乡编制完成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统计数据时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德化县杨梅乡党政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:0595-23699618;传真:0595-23699412。通讯地址:德化县杨梅乡杨梅街 1 号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、市、县的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、落实《条例》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了我乡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及时、规范与安全。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乡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全乡2022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1条，为民办实事类5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7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1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2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5条，其他类型信息13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，并上网登记，按期回复。2022年度，我乡未收到依申请案件数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持信息内容“规范、及时、真实”的原则，抓好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，认真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由近及远开展梳理，分阶段逐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，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精心编制目录、索引号编码，不断完善

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结构和内容，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，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的指引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我乡实际完善管理制度：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。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。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、时限等具体要求。三是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进一步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，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、追究办法等。同时，通过德化县人民政府网、“多彩杨梅”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提高公众的参与感、知晓率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人员配备。我乡均按照 A、B 角的要求配齐配足人员，在发生人员变动时，确保做好对接工作。二是加强业务指导。利用培训会、QQ 群、电话、现场等多种方式，与上级进行业务的交流和指导。三是加强自我检查。及时与上级对接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予以公开						0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，在公开内容的范围和深度上还不够全面。二是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宣传教育信息发布数量较少。

改进的主要措施：一是注重培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。增强工作人员的稳定性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，让工作人员进一步熟悉业务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和质量。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将重大项目建设、精准扶贫、社会救助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分专题进行梳理、汇总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杨梅乡人民政府  
2023年1月9日



---

抄送：存档。

---

杨梅乡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印发

---

